

基督徒合一交談中的感恩聖事

潘家駿¹

本文改編自作者《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一書的第六章，介紹了梵二以來天主教的立場，並細述各教派的交談過程及成果，作為迎接今年「感恩聖事年」的參考資料。

前 言

在梵二《大公主義法令》中，我們閱讀到²：

「……公教徒必須欣然承認，並珍視在分離弟兄中發現的，從公共遺產中所流露的那些真正的基督資產。……不應忘記，凡在分離弟兄中藉聖神恩寵而成就的事，也可以幫助我們上進。……」

「我們應該瞭解分離弟兄們之心理。為此，我們必須依照真理，並以善意進行研究。……從這樣的交談中，公教會的真實情況將更清楚地顯示出來。同時，分離弟兄們的心意情況也越能瞭解，並將我們的信仰更適當地給他們說明。」

「……與我們分離的教會團體，雖然從聖洗聖事而來

¹ 本文作者：潘家駿神父，遣使會士，羅馬聖安瑟莫宗座禮儀學院禮儀學碩士，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主授聖事及禮儀神學課程。

² 《大公》4, 9, 22號。

的合一在他們與我們之間尚不完整，我們也相信他們因為沒有聖秩聖事，因而沒有完整地保存聖體奧蹟的本質，但他們在聖餐中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時，他們承認共融於基督的生命，並期待基督的光榮來臨。因此，凡關於主的晚餐，以及其他聖事、敬禮，以及教會的職務等教理，都應是交談的主題。」

這一段話，為我們指出了大公交談的必要性及其原則。而在經過了持續不斷及努力溝通的大公交談之後，其成果不單只是共同的感恩禮形式出現在羅馬天主教，也在聖公會（安立甘宗）、信義會（路德宗）、衛理公會和長老教會的敬拜禮書中；同時也是透過耐心的大公交談，而使得這些教會的不同傳統，達到了某種程度的共識。

我們有理由相信，不同教派之間禮儀同質化的努力，至少已經為教義的合一提供了一個有利的環境。雙邊或多邊的對話，也已經成為大公運動最豐碩的果實之一，而這些大公交談是從1960年代開始的，與此同時，也正是禮儀革新運動方興未艾、如火如荼展開的時候。在過去最受爭議的感恩禮神學，就是基督在感恩禮的臨在，以及感恩禮祭獻等兩個主要的問題，也都已經在大公交談中受到高度的注意和討論，並且也已經超越或打破了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僵局。

本文中，我們所要探討的便是有關感恩禮大公合一的問題。我們先從《羅馬彌撒經書總論》來看天主教的立場；之後，將簡要地描述天主教與各教會，或各教會彼此之間，對感恩禮的對話和共融。

一、天主教會的立場

不論是 1975 年版或是 2000 年版的《羅馬彌撒經書總論》，都清楚地說明了「祈禱之律是信仰之律」(*lex orandi, lex credendi*)。依此定律，感恩禮就是信仰有形可見的表達；而從另外一方面來說，感恩禮神學（信仰的法則）也支配著禮儀的慶祝（祈禱的律例）。因此，天主教會按其不變的信仰和持續不斷的傳統，把感恩禮的基礎放在逾越節晚餐上。在這晚餐裏，基督建立了祂體和血的祭獻，並命令我們要這樣做來紀念祂。

為此，《總論》針對感恩禮的兩項特徵作了發展：第一項特徵是感恩禮的祭獻性，第二項特徵則是基督真在的奧蹟。《總論》同時也把司祭職務的本質，聯繫在一種使司祭能夠在基督的位格當中，以基督之名，並以整個教會的名義去行動，並且在完成祭獻的能力當中。此外，《總論》亦闡明了信友的王家司祭職。信友的屬靈祭獻，經由司祭的職務，和唯一中保基督的祭獻相結合，而得以完成。最後，在基督體血內的共融，《總論》將之視為是信友們合一的方法。

在《總論》的第一章中，專門探討感恩禮慶祝。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指出感恩禮是整個教會生活的核心。因為「彌撒聖祭，是天主在基督內聖化世界的高峰，也是人們在聖神內，藉聖子基督朝拜天主聖父的敬禮高峰。此外，救贖奧蹟循著週年為期的紀念，在彌撒聖祭中活現在我們的眼前。其他所有禮儀行動，和信友生活的一切行為，都與彌撒聖祭有關，由此發源，並歸宗於此」³。

《總論》第一章繼續強調祭獻的參與、基督苦難和復活的

³ 《總論》16 號。

紀念，並且再次重申司祭的角色，同時也特別提到要注意達到最大參與的方式和形式。在第二章中，則是針對彌撒聖祭的結構做出論述。此章一開始就強調了祭獻的奉獻，以及基督在聚會團體中、在司祭身上、在聖言內、在餅酒中的臨在。接著，此章指出了感恩禮的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的「天主聖言」聖筵，將帶領信友們進入到第二部分的「基督聖體」聖筵當中，而使信友們受到滋養。

在彌撒的結構當中，感恩經被稱爲是「整個慶祝的中心與高峰」⁴。透過與司祭的聯合祈禱，在明認天主的偉大功業，以及在祭獻的奉獻當中，所有的參禮者參與其中。這祭獻本身的完成，是透過重複基督在最後晚餐所說的話語，並在呼求聖神（*epiclesis*）中，祈求天主聖神的德能，使之成爲基督的聖體聖血，且使這無玷的祭品，爲我們領受的人成爲救恩的泉源。在「領聖體禮」的一開始，則是特別以「準備妥善」（*expedit*）這個字來表達分享這奧蹟的正當態度和適切方法。這正是建基在感恩禮就是「逾越聖筵」的基礎上。

二、與基督教各宗派之間的交談

在 1960 年代，天主教神學家們在基督臨在於感恩聖事的問題上，試圖超越傳統基督臨在於餅和酒的唯一說法，並且努力爲「體變」（*transubstantiation*）的概念作補充，來解釋在感恩禮中餅和酒變成了基督的體和血，如用「意義變換」（*transfiguration*）或「目的變換」（*transfinalization*）等字眼來予以補充。

前者的意義是指餅酒兩形本來是指人維持生命所需的食糧

⁴ 《總論》78 號。

和飲料；但在感恩禮中、信仰團體中，以及耶穌最後晚餐建立聖體聖事的敘述紀念中，餅酒兩形就是新的信望愛生命的食糧和飲料，也就是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後者則是指餅酒原為維持生活機能，轉換為信仰的目的，即與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在信望愛的團體中，做位格性的接觸。這是嘗試將感恩禮神學與人的意義聯繫在一起，因此不只是與肉體有所聯繫而已。

基督在感恩行動中的位格性臨在的觀點，深深地影響了感恩禮的大公交談。例如，安立甘宗與羅馬天主教之間的對話，就肯定了基督的「真實臨在」，而這真實臨在乃是藉著餅酒成為基督的體血而實現了。餅和酒成了它們所表示的位格性臨在的中介，然而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它們不再是餅酒，而是成了基督的體和血。兩造對話者同意這改變是在感恩經時發生的，然而他們並不是如士林神學家所主張的，有一個精確的改變時刻，而是看到整個的感恩禮行動，實現了基督廣泛而多樣地在祂團體當中的臨在。

基督真實臨在的概念，再加上從事物的強調 (objective) 轉變成對事件的強調 (events)，提供了路德宗及喀爾文宗 (Reformed) 兩者之間，突破有關主的晚餐的歷史僵局的法門。在 1973 年的 Leuenberg Concordat 會議裡，針對路德宗所關懷的有關基督在聖事中的「事物性」臨在，以及喀爾文宗所關心的有關感恩禮行動的精神性情感，都受到了肯定。其彼此之間的共識及結論是：

1. 在主的晚餐裡，復活的主耶穌基督為所有的人交付了自己的體與血。透過在餅與酒當中的話語和許諾，祂將自己毫無保留地施給了那些領受餅和酒的人。信者將領受救恩的晚餐，而不信者將領受審判。
2. 在吃基督的體和飲祂的血當中，我們與基督共融。如果把

基督在主的晚餐中臨在的方法予以抽象化，而捨掉這共融的行動，那麼會使主的晚餐的意義陷入模糊不清的危險當中。

事實上，這個結論並不如另一次在德國的對話，也就是路德宗與羅馬天主教之間的神學對話來得嚴謹。在這一次的對話裡，肯定了：

「被高舉的主臨在於晚餐當中，在祂體血的祭獻裡，偕同祂的神性與人性，藉著祂的話語和許諾，在餅和酒之內，在聖神的德能當中，為了讓會眾領受。」

在路德宗與美國聖公會於美國的第二回合的對話中，起草了一份有關基督在感恩禮中臨在的聯合聲明，聲明中提到：

「按照基督許諾的話語，基督那在十字架上被破碎的真正身體，以及祂那為了赦免我們的罪而傾流的真實寶血的臨在、被給予、被領受，以及做為此時此地有份於這贖罪祭獻的果實。這同時也是那位復活，並在光榮中，如今坐在天主寶座右邊，為我們懇求天父的基督的臨在。並不是因著我們的信德而使基督臨在，而是藉著信德，我們接受了藉由主的受難、死亡和復活而來的降福，這福份給了我們一個保證，直到祂再度光榮地來臨。」

這聯合聲明也談到了聖神的角色。聖神為我們帶來共融的果實，這果實也包括使教會成為基督臨在這個世界的可見身體，以及罪赦的鮮明標記。這份聲明同時也涉及了聖事的末世幅度，期待在基督的王權之下，萬物都合而為一。這項聲明在 1982 年成為美國聖公會與三個美國路德宗教會達成共識的基石，現在更成了這兩個教派之間共領聖體的基礎。

另外，在 1978 年，信義宗世界同盟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與羅馬天主教會透過國際委員會，各自表達了對彼此的期待。信義宗期待應避免沒有會衆的感恩禮，以及領聖體該當同時領聖血。而天主教則是表達了希望能夠看到更頻繁地舉行領聖體禮，並且在聖道禮儀和聖體禮儀當中，有一個更緊密的聯繫。

三、安立甘宗－羅馬公教國際委員會公報

安立甘宗－羅馬公教國際委員會 (ARCIC) 出版了從 1970 年至 1981 年，十一年間的會議成果。這份公報包括了感恩禮、聖秩職務，以及教會內的權柄等幾項文件。

在這份公報中，有關感恩祭獻的主題呈現在 1971 年 Windsor 會議所決議的《感恩教理》 (*Eucharistic Doctrine*) 第二章第五節的「感恩禮與基督的祭獻」 (The Eucharist and the Sacrifice of Christ)，以及在 1979 年 Salisbury 會議所決議的《對感恩禮教理的說明》 (*Elucidation on Eucharistic Doctrine : Elucidation*) 中的「紀念與祭獻」 (Anamnesis and Sacrifice)。

在 Windsor 會議的《感恩禮教理》文件中，「紀念」的概念被用來闡明感恩禮與十字架的關係。它從聖經的意念出發而主張：當「紀念」被使用在基督慶祝逾越節晚餐的那個時刻時，儀式性的行動便「使過去的事件成為當下的實現」。因此，當將此概念運用在感恩禮時，「教會繼續紀念基督的死亡，同時祂那聯合天主並且彼此聯合的肢體，為了天主的仁慈而向祂獻上感恩之情，並祈求祂把那為了整個教會而受難所帶來的救恩賜給教會，使教會能夠分享這救恩，且參與祂自我奉獻的行動」。

在《對感恩教理的說明》文件中，則是繼續使用「紀念」 (*Anamnesis*) 一詞，來表達那在傳統上對聖事性真在 (sacramental

reality) 的理解。而在這聖事性的真在當中，那一次而永遠的救恩事件，透過聖神的行動，實現在當下。這文件甚至更進一步，就著感恩禮的脈絡，而將「紀念」當成是「祭獻」的同義字。換句話說，就聖事性的意義而言，感恩禮是祭獻，其意義並非是重複那在歷史上一次而永遠的祭獻。它是一種「紀念」的慶祝，在聖神內，基督以聖事性的方式聯合祂的子民，因此教會得以參與基督自我奉獻的行動。

梵蒂岡對此的立即回應是非常肯定的，讚揚這兩份文件已經為大公交談走向合一，邁開了大步伐。隨後，梵蒂岡針對感恩禮和聖秩職務，從天主教會的觀點，做了更進一步的反省和說明，而提出：耶穌在最後晚餐命令宗徒們「這樣做」的感恩禮，臨現了加爾瓦略山的祭獻。這臨現當下的基督祭獻，同時也帶來了恩寵的效能，因而肯定了感恩禮祭獻的贖罪本質，並且可以將之運用在亡者身上。

有關聖秩職務，根據 1973 年 Canterbury 會議及 1979 年 Salisbury 會議的聲明，強調只有受秩的職務員才能夠主持感恩禮；在感恩禮中，他以基督的名義，並代表教會，誦唸耶穌在晚餐中建立聖體聖事的敘述，並且呼求聖神降臨在餅和酒中。面對此聲明，從天主教的觀點來看，梵蒂岡認為有必要加以補充，因此提出了：只有有效的受秩司鐸才能夠代表基督，將會衆帶進感恩聖事的服務員。他不單只是誦唸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敘述，也不僅只是發聲呼求聖神而已，他更是聖事性地在奉獻基督的祭獻。因此，安立甘宗－羅馬公教國際委員會在 1994 年所發表的一份有關聖體聖事的文件中，就曾這樣說：

「整個感恩禮行動是一個綿延不斷的行動，在這行動中，基督在祂聖事性的體血當中奉獻祂自己給予祂的子

民，並且信友們在其中以信德和感恩之情領受祂。」

這是一種表達感恩禮祭獻和共融禮（領聖體禮）之間關係的一種方法，同時，這聲明也指出了作為感恩行動的感恩經，如果缺乏了聚會團體的領聖體禮，則將是不完整的。

另外，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在 1997 年的常年大會中曾經決議：「根據法典 908 條，神父不可和未完全與天主教共融的教派聖職人員共祭。」同時也決議了⁵：

「根據大公指南 129, 133, 134 號，聖事是合一之源，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允許且鼓勵其他基督徒領聖體。因此，在神學院唸書的聖公會學生可領聖體，他們的聖職大致是有效的，故在特殊情況下，天主教教友也可領聖公會聖職所祝聖的聖體。」

四、《利馬文獻》

在大公交談當中，最馳名的果實就是普世基督教協會 1982 年所發表的《利馬文獻》(*Lima-Dокумент*)。這文件包含了聖洗、聖體和聖職等主要論題。這份文獻說到，感恩禮是對天父的感恩；是對基督的紀念(*Anamnesis*)；是對聖神的呼求(*Epiclesis*)；是信友們的共融；是天國的盛筵。這文獻還肯定了「感恩餐宴是基督體血的聖事，也是基督真實臨在的聖事」。

同時，它也詳加敘述了，每當基督完成祂的許諾：天天同我們在一起，直到世界終結的時候，祂就總是以多樣的方式，充滿生命力且積極主動地親臨感恩禮當中。但是這「真實臨在」

⁵ 見《天主教中國（台灣）主教團月誌》196 期（1997 年 10 月），9 頁。

如何與基督的「體血」有一個聯繫，文獻卻沒有太多著墨，而只是簡單地提到許多教會相信，藉著基督的話語和聖神的德能，感恩禮的餅和酒以真實但奧秘的方式，變成了復活基督的體和血。而其他的一些教會則不把基督的臨在與餅酒的記號相連結。

天主教會透過天主教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並在教義部的襄助下，經過了五年的廣泛諮詢，在 1987 年正式給予日內瓦的信仰與教制秘書處一個官方回應。關於聖體，天主教的回應包括下述各項重點：

1. 真誠而積極地讚賞該文獻的主要內容。天主教認為該文獻論聖體的大部分內容可以認同，因為它表達了教會從古代以來，在實踐和理解上的許多主要道理，以及具體的禮儀行爲。這在通往基督徒的合一上，是一個很好的訊息。
2. 某一些重點卻需要進一步澄清：
 - 1) 指出「大地的成果」（餅和酒）與耶穌以祂的生命所恩賜的禮物，二者之間的一致性，意即餅酒是基督真正臨在的聖事性標記。
 - 2) 該文獻所用的「代禱」概念，似乎並未明確地表示聖體聖事的祭獻因素。
 - 3) 只以感恩和代禱來描述教會在聖體聖事中的行動是不夠的，還必須提及參與者在聯合基督永恆的自我交付時，所表達的自我奉獻。
 - 4) 「體變」所表達的事實應該更清楚地說明。
 - 5) 有關感恩禮主禮的問題應該更清楚地解說。天主教的立場是：主禮的人必須是一位在宗徒傳承下，經由聖職聖事祝聖的司鐸。

有關天主教徒參與基督教團體的聖餐禮，及基督教徒領受天主教的聖體此問題上，應該特別注意這樣互領聖體的教會向度。意思是說，在解決互領聖體問題的努力中，不應該脫離神學對教會的奧蹟及聖職聖事的理解。為天主教徒而言，組成教會共融的和新式信仰的合一，而對聖體的信仰是教會信仰中很重要的因素。但是，因為新教基督徒對聖體的信仰尚未完全與天主教徒相同，因而天主教會現在不可能從事普遍的教派間的互領聖體。因為教會認為，除非基督徒們完全共享同一個信仰，否則他們不能參與同一件聖體聖事。

五、天主教與東正教之間的聲明

在東正教會與其他教會，就感恩禮的對話當中，特別強調的是呼求聖神 (*Epiclesis*)，以及在慶祝當中，天主聖三奧蹟的顯現。在天主教會和東正教會之間的國際神學交談委員會，曾就有關教會奧蹟、感恩禮和天主聖三的神學交談，發表了一份聲明。這份聲明讓我們清楚地看到了東正教會對聖神 (*Epiclesis*) 的強調，深深地影響了當代天主教的感恩禮神學。

這份聲明肯定了，整個的慶祝就是一項對聖神的呼求 (*Epiclesis*)，這呼求聖神的要素在慶祝的某些時刻顯得愈益彰顯，並且使得天主聖三的奧蹟臨在於感恩禮慶祝當中。這份聲明如此述說：

「在慶祝當中，一個人從聖言的聆聽，並在福音的宣報—聖言成了血肉的宗徒宣報中，達到高峰，一直到向父獻上的感恩、祭獻的紀念，以及在其中的共融，這整個過程就是一闋在信德中呼求聖神的祈禱。因為呼求聖神 (*Epiclesis*) 不只是對聖神呼求，為能使餅酒轉化成基督的

體血，它同時也是一闋使所有的人能在子所啓示的奧蹟當中，圓滿共融的禱詞。」

因此，聖神臨在於降生成人的聖言聖事裡，並且直達整個教會的身體中。而共融禮（領聖體聖血）正是表達這一聖神臨在的高峰，它與呼求聖神的祈禱一起表達了那在基督向天父自我祭獻裡的共融形式。

此外，感恩禮中彼此的共融，及辨別是否合乎正統信仰的聖禮，為東正教會來說，其關鍵就在於主禮者身上，主禮者必須是具有合法權柄的主教或與主教共融的神父。主教是基督臨在的保證人，因為透過宗徒那連續不斷的傳承，他擁有來自基督自己的司祭職務。

因此，主持感恩禮的司祭必須擁有有效的聖秩聖事，並且與地方教會的主教共融。也因此，即使主禮者是神父，主教的臨在也藉著 *antimension* 而發顯在聖禮當中，這塊代表祭台的長形方巾，必須載有主教的署名方為有效；同時，在感恩禮中主禮神父也必須提及主教的名字（行聖禮所在地教區主教的名字），以表達主教的臨在。

所以，聖禮之所以是屬正教的，其先決條件便是主教的臨在（以 *antimension* 和提主教名字的方式臨在）。然而這主教必須與那個國家的東正教會合一，那個國家的主教會議也必須得到全世界其他正教教會的承認，並且共融合一。如果有了這些先決條件，那麼為東正教會來說，這聖禮便是屬正教的，而每一位正教的信友們，也都可以自由地去參與，並且領受共融（聖體）聖事。